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6號

原告 康書維

被告 劉明凱

宏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凌宇康

被告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蔡世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明凱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刑事案件部分雖業經原告與被告於本院刑事過失傷害案件於112年6月1日審理時均陳明刑事告訴部分原告即告訴人康書維同意撤回告訴，然原告與被告等人之附帶民事訴訟則繼續依法訴訟，是就刑事部分，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3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惟民事部分經原告於本院公判庭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3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04 法官 林慈雁
05 法官 曾雨明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林思妤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